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2010號

原告 上云空間設計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庭婕

被告 赫姆斯策略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玖仟陸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與被告簽訂Google互聯網行銷專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提供完整數位行銷服務（包含FB/IG/LINE廣告串聯、FB粉專文案撰寫及文宣圖製作、文案撰寫等），6組關鍵字優化24小時曝光首頁，並約定如有部分服務未完成可以全部解約，退還全額。伊已給付報酬新臺幣（下同）59,600元予被告。然於合約執行期間，被告不僅多次未依約提供文稿予原告確認，亦未依

01 系爭合約約定給予Google評論每週一篇，甚至未經原告同意
02 即逕自發布文案，顯然違反系爭契約之相關約定。伊已於11
03 3年11月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
04 已給付報酬59,600元，被告均未予置理。爰再以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主張解除契約，並請
06 求被告返還已給付報酬59,6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5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到庭，惟曾到庭答辯略以：伊有如實
10 履行合約內容。伊確實有做google評論，有在原告的google
11 商家上面，合約有說若原告有提供主題、文案大綱，伊會提
12 供一週一篇的文案，但原告並未提供。原告提供的文案大綱
13 伊有寫完，但沒有明白地跟原告要新的，是伊這邊的問題。
14 兩造於112年9月簽約，113年5月原告表達要解約，合約是約
15 定30個月，113年5月之前確實沒有google評論，但當時合
16 約是約定合約完整跑完之前會完成評論的部分，但當時合約
17 還沒跑完。當時兩造有開另一個群組，約定113年3、4、5
18 月每月各3篇google評論，但是google審核沒有過，因為該
19 評論沒有跟原告對接過，所以google審核不顯示等語，資為
20 抗辯，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8月31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為原告
23 網路行銷，30個月專案價為59,600元，原告業已給付全部報
24 酬，並於113年11月8日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事實，已據
25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存證信函及LINE對話記錄等
26 件為證，復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至
27 原告主張被告未履行合約內容，其已解除契約，故被告應退
28 還59,600元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
29 查：

30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3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1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
02 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
03 部分，請求報酬，民法第548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民法第54
04 8條第2項規定，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其
05 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
06 原則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第212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觀諸系爭契約之主要內容（見本院卷第16頁），係
08 原告委由被告為其製作廣告方案及上網行銷，故系爭契約之
09 性質當屬委任無誤，自應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又原告
10 於113年11月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乙節，有
11 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按，依照前揭規定，系爭契約業經原告
12 終止。又被告不否認簽約時有同意原告如有部分未履行契約
13 內容，原告得解除契約，並請求返還全額之報酬，堪信原告
14 此部分主張為真。

15 (二)至被告雖抗辯：其已依系爭契約履行約定內容云云，惟被告
16 未提出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審酌，況依原告提出LINE對
17 話紀錄顯示被告確實有於原告提供網頁資料後未於40個工作
18 日內製作完成廣告刊登，及未給予Google評論每週一篇之情
19 形。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主張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已
20 給付之全部報酬59,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4年1
21 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5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26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
27 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2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0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5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6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